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

設計暨工程用地同意範圍說明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05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工程名稱：城山溪上游蝕溝整治工程

三、地點：工地現場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設計注意事項：

無

六、結論：

- (一) 蝕溝整治 95 公尺，清除倒塌堵塞河道之竹林，兩側設置護岸，並配置橫向固床工。
- (二) 生物通道請再配合現況調整位置。
- (三) 護岸基礎型式需對於塊石能產生最大止滑效果。
- (四) 有關本工程涉及用地範圍部分請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協助取得後，另行函報本分局辦理。
- (五) 本工程完工後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」需附具圖冊移交當地縣（市）政府負責平時巡查、養護、管理工作。
- (六) 本工程設計初稿經向與會人員說明及討論後，原則可行，同意辦理。

法規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

法規類別 行政規則(農委會)工程類

法規沿革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 89 農水保字第 891820002 號函

法規內容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養護與管理治山防災工程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治山防災工程，係指由本會所屬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等有關機關興建或輔助興建之防砂治水、崩塌地處理及環境保育等有關工程。
- 三、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與管理，以本會為主管機關；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為主機關；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及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等所屬各單位為執行機關。
- 四、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、管理範圍以主辦機關歷年興建或輔建工程之平時養護、管理及災害之緊急搶修為主。
- 五、治山防災工程之養護、管理權責劃分如下：
 - (一)由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，於完工驗收後一個月內附具圖冊移交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負責平時之巡查、養護、管理工作；但如有破損待加強維修時，由原興建機關負責籌款修復。
 - (二)前款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跨越兩個行政區域以上者，移交前應由該興建工程機關協調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共同負責養護、管理。
 - (三)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等輔助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，由該興建機關負責籌款養護、管理及修復。
 - (四)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內治山防災工程，由原興建機關負責養護、管理及修復。
 - (五)本會所屬機關接受其他機關(構)委託興辦之治山防災工程，於完工驗收後一個月內附具圖冊移交各該委託機關(構)負責籌款養護、管理及修復。
 - (六)各目的事業機關(構)興辦之治山防災工程，由各該管治理機關(構)負責養護。
- 六、負責養護管理機關，應於每年五至十一月防汛時期經常派員巡查前述之治山防災工程。
- 七、治山防災工程養護、管理及修復等所需經費，其來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主辦機關及各委託機關(構)應在每年相關治山防災計畫經費項下編列一〇%以上之工程維護及災害修復經費。
 - (二)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每年應編列養護、管理及修復等經費。

八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，視其情節由負責養護管理機關依法送法辦：

(一)毀損、竊盜及擅移工程或其設備者。

(二)擅在工程構造物上建造危及工程設施安全之行為者。

(三)在工程構造物一定距離內擅自採取土石者。

(四)在工程構造物一定距離內圍籬放牧、耕植或堆置有害工程之物體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稱一定距離，由興建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，於工程地點豎立告示牌公告之。

[illegible]

「城山溪上游蝕溝整治工程」

111 年 5 月 13 日說明會相片

